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448—2023

马匹道路运输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the land transportation of horses

2023-12-22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运输计划	1
4.2 随行资质证明文件	1
4.3 人员配置	1
4.4 马匹准备	1
4.5 物资准备	2
4.6 应急预案	2
5 车辆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车厢内部结构	3
5.3 车厢功能配置	3
6 运输管理	3
7 清洗消毒	3
7.1 人员	3
7.2 驾驶室	4
7.3 车体清洗	4
7.4 车体消毒	4
7.5 车体干燥	4
8 安全福利保障	4
8.1 马匹运输	4
8.2 特殊马匹运输	4
8.3 运输过程	4
8.4 运输后管理	5
9 无害化处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马业协会、青岛农业大学、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北京市畜牧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勤、白煦、岳高峰、王煜、丁立焕、范钦磊、杨宇泽。



马匹道路运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匹道路运输的基本要求、车辆要求、运输管理、清洗消毒、安全福利保障、无害化处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需道路运输的运动骑乘用(比赛、休闲骑乘、观赏、仪仗、表演展示、伴侣、教学、康养等)、种用、进出无疫区(无疫小区)等马匹的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4136—2022 车辆洗消中心生物安全技术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QC/T 908 运马车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运输计划

4.1.1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在运输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4.1.2 运输单位应在运输前制定运输计划,运输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人员配置、马匹准备、物资准备、车辆准备、路线行程、随行资质证明文件、马匹管理、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等。

4.2 随行资质证明文件

随行携带资质证明文件,包括马匹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免疫接种证明、动物检疫证明、进口报关单证或海关检疫单证、车辆消毒记录。

4.3 人员配置

4.3.1 驾驶员应具备公安交管部门规定的与车辆相应的驾驶资格。

4.3.2 驾驶运马车辆少于100 h的驾驶员,不得单独驾驶车辆运输马匹。超过4 h的连续运输应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运马经验的驾驶员轮换驾驶车辆。

4.3.3 运输马匹过程中宜全程配备1名兽医(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及1名以上马工作为随行人员,负责监控车内马匹状况、饲喂马匹、清理粪便、发生紧急状况时进行处置。

4.3.4 所有随车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4.4 马匹准备

4.4.1 检查马匹护照等身份证明,确认待运马匹身份。

4.4.2 兽医检查马匹健康状态,查验马匹疫苗接种记录,评估马匹是否适合车辆运输。未经检疫的马匹

不应运输。

4.4.3 同一车辆应运输同级别健康水平的马匹。

4.4.4 马匹装车前可喂食水和饲草料。

4.4.5 检查蹄铁的牢固程度,对易蹶蹄的马匹使用合适的绷带对蹄铁进行包扎。

4.4.6 根据具体运输情况,马匹可佩戴护蹄,使用牵引绳,穿戴防蚊马衣、面罩、蒙眼布、护颈。马尾可进行捆扎,避免尾鬃与车内设施纠缠。

4.5 物资准备

4.5.1 充足饲草料和清洁饮水,饮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4.5.2 清洗消毒的设施设备。

4.5.3 口罩、手套、鞋套、防护服等一次性个人防护物品。

4.5.4 保质期内的灭火器,数量视运输车辆大小而定。

4.5.5 马粪收纳袋、警戒线、隔离带、应急物品箱、药箱等应急物资。

4.5.6 铁锹、扫把、饮水桶、地板刷等随车工具物资。

4.5.7 符合国家规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消毒剂,消毒剂种类应定期轮换使用。

4.6 应急预案

4.6.1 运输前,运输单位应制订车辆应急预案,承运人应熟悉预案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后备驾驶人信息、联系方式及紧急情况联系人;
- b) 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救援等联系方式;
- c) 出发及到达地点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沿途可提供服务的马场等相关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以及车辆受损无法继续前行的备用车辆;
- d) 马主、兽医等联系方式;
- e) 与车辆安全使用相关的注意事项。

4.6.2 马匹运输前,运输单位应做好行车路线和备选路线预案,充分考虑道路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运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前方道路情况,对紧急情况提早做出预判,及时调整行车路线;
- b) 停车处应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养殖场、农贸市场、水源地、主干道等;
- c) 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经过有疫病报告地区,若无法绕开疫区,车辆进入前应紧闭门窗、打开空气过滤循环装置,迅速通过不停车,车辆驶离疫区后应尽快开窗通风,可对车体及空气过滤循环装置进行消毒。

4.6.3 运输前应提前查看沿途天气变化,并随时关注最新天气预报。避免极端天气运输马匹,避免经过灾害易发路段。途中突遇极端天气时,应立即选择安全地点停靠,停止运输。

4.6.4 发现马匹发生意外受伤时,车辆就近选择安全区或动物卫生检查站停靠,由兽医介入治疗。意外死亡的马匹,应按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4.6.5 运输过程中马匹出现疑似染疫症状[精神萎靡、体温升高($>38.5^{\circ}\text{C}$)、咳嗽、流鼻涕、呼吸频率增加(成年马 >16 次/min,幼驹 >40 次/min)、腹泻等],承运人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车辆就近选择安全区或动物卫生检查站停靠;随行人员可留在车厢中照顾马匹,马匹不应牵出车厢,无关人员不应靠近车辆,车厢内粪污集中存放,等待相关部门人员到场处理。

5 车辆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车辆应符合 GB 7258 及 QC/T 908 的要求。

5.1.2 车辆应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1.3 车厢壁及底部、隔离地板应采用无毒、无味、耐腐蚀、防渗漏、耐高温、防滑、防火的材质制成,便于清洗、消毒和烘干。

- 5.1.4 隔离隔断的材质应采用耐腐蚀、耐高温、防火的材质制成,应表面平滑,无棱角,便于开闭、拆卸、清洗、浸泡、消毒和烘干。
- 5.1.5 车厢底部应具有防滑和减震性能,便于马匹站立站稳。
- 5.1.6 车身应具有反光标识,并符合 GB 23254 的要求。
- 5.1.7 车厢内应安装照明设备,照明设备应用冷光,且有安全防护罩。
- 5.1.8 车辆应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并符合 GB/T 19056 的要求。
- 5.1.9 车厢内应安装监控系统和报警装置,在驾驶室即可完成对以上各项功能的操作控制。
- 5.1.10 车辆应配备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实现车辆的实时定位和行驶路线的跟踪,相关信息记录应保存半年以上。
- 5.1.11 车辆通风口应安装防虫网,车厢内宜安装灭蚊灯。
- 5.1.12 车辆应配备坡道供马匹上下车,坡道表面做防滑处理,两侧有安全可靠的可拆卸防护栏,坡道与地面夹角不得大于 20°,与车辆间缝隙应覆盖保护垫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马蹄插入。

5.2 车厢内部结构

- 5.2.1 车厢应为全封闭式框架结构,保证良好通风。车厢内壁平整,无尖锐凸起物件;车厢底部与车厢壁接缝处应连接严密,且经防渗漏处理,不应遗洒或渗漏出排泄物。
- 5.2.2 车厢内部隔间的隔板应坚固和安全,隔板应可以拆卸。
- 5.2.3 车厢内马头处应设有拴马环。
- 5.2.4 车厢地板与顶板之间垂直高度应不低于 2.2 m。
- 5.2.5 车厢内壁应覆盖保护垫,保护垫材质应坚实,不易被啃食,覆盖高度为马匹躯干可接触的范围。
- 5.2.6 车厢应设有可从外部开启的应急门窗,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通风和对马匹状态的观察,关闭时应保证车厢的密封性,侧窗位置应加装围栏。

5.3 车厢功能配置

- 5.3.1 车厢宜安装通风系统,系统应确保车厢空气每小时至少全部更换 1 次。新风入口、出风口应装有防雨格栅,防止雨水浸入。
- 5.3.2 车厢宜安装保温及温控系统,与通风系统协同实现车厢环境气体的流通、更换和控温。
- 5.3.3 车厢宜安装粪污收集系统,回收装置应容积大、耐腐蚀、清洗方便,排污口应配备长度不小于 3 m 的排污软管。

6 运输管理

- 6.1 运输车辆不应运载无关人员。
- 6.2 运输车辆不应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及具有潜在疫病传播风险的物品。
- 6.3 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 6.4 运输车辆不应将马匹与犬、牛、羊等其他动物混装运输。
- 6.5 随行人员应了解马匹运输相关的防疫知识和法规要求,能够自主执行运输环节的生物安全操作。
- 6.6 随行人员应穿戴清洁消毒后的衣物、鞋靴开展运输工作,下车时应佩戴口罩、手套和鞋套。
- 6.7 运输马匹时,随行人员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监控实时观察车厢内状况。
- 6.8 中途停车时,车辆停放地点应尽量远离动物、人群和其他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
- 6.9 运输途中不应倾倒垃圾及马匹排泄物、垫料、污水等废弃物。

7 清洗消毒

7.1 人员

进入马场前应更换场内工作服和工作鞋,在消毒池或消毒垫进行鞋靴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内。避免身

穿场外生活服装直接接触马匹,离场前换下工作服和工作鞋。

接触马匹、饲料、马用相关物品等前后应洗手,并用季铵盐含量为 400 mg/L~1 200 mg/L 的消毒剂、75%医用酒精或含量为 80 mg/L~100 mg/L 的次氯酸消毒剂擦拭消毒。

7.2 驾驶室

驾驶室的清洗消毒应与车辆同步进行,包括物品移除、清扫、吸尘、消毒等过程,应涵盖驾驶室内表面、可拆卸物品、随车物品和内部空间的清洗消毒。方向盘、仪表盘、踏板、档杆、车窗摇柄等部位可进行擦拭消毒,驾驶室空间、可拆卸物品和随车配备物品可进行熏蒸消毒或用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消毒。

7.3 车体清洗

车辆清洗可按照 NY/T 4136—2022 中第 7 章的要求进行。

7.4 车体消毒

7.4.1 车辆晾干或烘干后,方可进行消毒。

7.4.2 消毒液的配制和静置时间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7.4.3 车内可密封的空间用熏蒸消毒或用过氧乙酸气溶胶喷雾消毒。

7.4.4 车身和底盘可用复合型戊二醛长效消毒剂(1:50)、复合酚(1:200)、过氧乙酸或次氯酸钠喷雾消毒。

7.4.5 车体用消毒液喷洒全车、不留死角。静置后,用水枪对车体进行冲洗至干净。

7.4.6 可移动隔板、隔离栅栏等拆除组件可用过氧乙酸或漂白粉溶液喷雾消毒或熏蒸消毒。

7.4.7 空气过滤系统及空调系统滤网应单独拆下清洗、消毒、烘干。

7.5 车体干燥

消毒完成后,应对车厢内部进行通风晾干。必要时可进行高温烘干,烘干温度不低于 70℃,有效温度保持时间不低于 30 min。

8 安全福利保障

8.1 马匹运输

8.1.1 在马匹装卸过程中,对抗拒上下车的马匹不应使用暴力、恐吓手段。

8.1.2 好斗马匹之间、公马之间、公马与母马之间应进行有效间隔。

8.1.3 每个隔间长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2.3 m×0.7 m。

8.1.4 多个马匹共用一个隔间时应有足够的地面空间,成年马匹平均每匹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1.2 m²,18 月龄~24 月龄马匹平均每匹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1.0 m²,12 月龄~18 月龄马匹平均每匹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0.9 m²,5 月龄~12 月龄马匹平均每匹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0.7 m²。

8.1.5 马匹站立方向根据车内布局决定,马头朝向前进方向,尽量与车头方向平行或呈一定夹角,夹角应不大于 90°。

8.2 特殊马匹运输

8.2.1 母马怀孕 300 d 后不适宜运输,产前 7 d 不应运输。

8.2.2 幼驹未断奶前应与母马同时运输,幼驹脐带未愈合时不应运输。

8.2.3 幼驹断奶后,7 d 内不应运输,在幼驹度过断奶应激期后可运输,运输过程应有其他马匹陪伴,不宜单独运输。

8.2.4 患病或外伤马匹不适宜运输,应在疾病痊愈后或外伤愈合后进行运输。

8.2.5 特殊患病马匹确需紧急运输或转运至诊疗场所的,应由兽医进行评估,开具同意运输证明,并做相应处理,运输全程应由兽医陪同。

8.3 运输过程

8.3.1 行驶速度:高速路应不超过 90 km/h、国道和省道应不超过 60 km/h、乡镇城市道路应不超过

40 km/h、沙石及未硬化路面应不超过 30 km/h、颠簸路面应不超过 20 km/h；雨、雪、雾、大风等特殊天气在相应道路限速基础上降低 30%~50%；车辆转弯速度应不超过 20 km/h。

8.3.2 车辆行驶中避免急起急停，应缓慢提速或减速。遇突发情况紧急制动后，应尽快将车辆移至服务区等安全位置，停车查看马匹状况。

8.3.3 车外温度高于 30℃或低于 0℃时应打开车内空调系统，车内温度应保持在 5℃~25℃。

8.3.4 超过 5 h 的运输，应给马匹投喂干草，可在马匹方便采食的位置悬挂干草兜。干草兜悬挂在马匹髻甲到前胸之间的相应高度，捆绑牢固，避免脱落。

8.3.5 单次不间断运输时间不宜超过 8 h。单次运输时间超过 8 h，马匹应有不少于 12 h 休息时间方可再次运输。超过 4 h 的运输，应使用马匹运输专用护腿对四肢进行保护，护腿高度前腿至腕关节以上，后腿至跗关节以上。超过 8 h 的运输应适当增加垫料的铺设，选用刨花、稻壳等粉尘少、松软、吸水性好的垫料。

8.3.6 监测马匹是否按时饮水，确保马匹运输途中停水时间不超过 5 h，及时检查马匹是否能够接触到饮水、饮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水质是否良好。若马匹饮水量减少，可在水中添加食盐，或口服/拌食电解质，鼓励马匹喝水。

8.4 运输后管理

8.4.1 卸马区应地势平坦、宽阔，地面应硬化，便于清洁消毒；应有防止马匹逃逸的围栏、围网；在异常天气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粪便、垫料等物品扩散。

8.4.2 马匹应由马工逐个平稳牵行到车外，严禁多匹马牵行或驱赶下车。

8.4.3 未断奶马驹应跟随被牵引的母马一同下车，必要时应有人员保护，避免从坡道两侧掉落。

8.4.4 马匹下车后可短暂站立休息或牵遛放松，适当饮水，并适时去除绑腿等护具，观察马匹精神状态，是否有与车辆碰撞造成的受伤等。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兽医到场处理。

8.4.5 马匹平稳后，可牵回马厩或在围栏休息。长途运输后，应通过饮水或胃投等方式及时补充电解质。

8.4.6 完成每一程后都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见第 7 章。

8.4.7 运输后，应详细建立健全运输台账，记录运输马匹名称、数量、运输时间、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运输路线、车辆清洗、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马匹生病、死亡、染疫的处置等情况。

9 无害化处理

运输中产生的排泄物、垫料、污水、剩余草料等废弃物，应集中密闭存放，在马匹卸载后，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应符合 GB/T 36195 的相关要求。

运输过程中马匹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立即通知马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应擅自弃置和处理，并委托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